

辽宁省司法厅

关于开展 2025 年四级律师职称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司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现对 2025 年度全省四级律师职称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下列律师可以申报四级律师职称认定。

- 在省司法厅审批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职律师。
- 不具备公务员身份、不参公管理的公司律师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申报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的律师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执业满一年；
- 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；
- 无《辽宁省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律师，自愿申报四级律师职称认定。

2.申报律师要填写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。
公司律师应当同时提供其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（意见应当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3.申报律师要于2025年10月有20日前将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》原件（一式四份）和PDF电子版报至本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（科）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1.四级律师职称认定工作由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负责。

2.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（科）要对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》进行核实，符合《辽宁省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，在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》（一式四份）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可以要求申报人在限期内纠正或补充，或直接驳回申报。

3.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（科）要于2025年10月30日前将本市的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汇总表》和符合规定的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》原件（一式四份）与PDF电子版统一报至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。

4.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对各市上报的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》进行复核，符合《辽宁省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，认定为四级律师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将结果反馈至申报律师所在市司法局。

5.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在认定工作结束后，对拟认定四级律师的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以文件形式将认定的四级律师名单予以印发。

6.取得四级律师职称的律师，其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》一份由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留存，其余两份回寄律师所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（科），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（科）留存一份，一份由四级律师本人负责存放至其人事档案中，最后一份由四级律师本人妥善留存，作为申报三级律师的资格依据。

联系人：汪 盛

联系电话：18624025577

工作邮箱：13478352333@139.com

附：1.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

2.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:

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政治面貌	
身份证号				联系方式			
本科院校				最高学历			
律师执业起始时间				上一年度考核结果			
执业单位	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所在司法局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认定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附件 2

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汇总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 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身份证号	本科院校	最高学历	律师执业 起始时间	执业单位	年度考 核结果	联系方式